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

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7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光科创〔2021〕5号）。

二、支持对象、方向、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从事优势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及前沿材料等领域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二）支持方向和方式：支持通过第三方服务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废弃物的企业。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二）支持标准：对企业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的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废弃物的环保投入，按上一自然年度实际支付环保服务费用的3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四、申请材料

（一）《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上年度纳税证明。

（六）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销售合同、货款到账凭证和销售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五、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5日（工作日）**（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政策咨询：QQ群：749609765，电话：88211331。

（四）网上申报平台：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址：http://218.17.84.7:8191/。

（五）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889697176；QQ:2577372164。

（六）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甲子塘社区科润大厦A栋1306。

六、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办理流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核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九、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资助项目资金资助。

十一、收费

无。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

十三、注意事项

（一）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即各类税费留成在光明区部分）**。

（二）请申请企业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我局将随时查阅原件；

（三）杜绝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附表：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资助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年度 | （自动生成） | 受理编号 | （自动生成） |

（以上各项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

费用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必填） | （万元）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 法定代表人： | （必填，手动签字）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负责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填报时间： | （必填，自动生成）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一年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且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者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查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查过程中泄露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知悉，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光明区、不得改变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申报条件无登记地、纳税地、统计地要求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 申请表（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 是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是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是 |
|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是 |
|  | 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  | 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销售合同、货款到账凭证和销售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是 |
|  | 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 | 是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提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中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单位成立时间 | （必填）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必填） | 开户账号 | （必填）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必填） |
| 从业人员总数 | （必填）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身份证号 | （必填） | 办公座机 | （必填） |
| 财务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身份证号 | （必填） | 办公座机 | （必填） |

**二、单位近三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份指标 | 2018年度□审计 □未审计 | 2019年度□审计 □未审计 | 2020年□审计 □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纳税总额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增值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个人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他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三、申请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资助项目资助金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必填）XXX万元（金额取整保留至万位，只舍不入） |
| 小写：XXX元（必填，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保持一致） |
| 项目经办人：（必填，手动签字） 法人代表：（必填，手动签字）单位名称：（必填，加盖公章）年 月 日（必填） |